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8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经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年产400万KVAH新型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20,842.64万元投资年产400万KVAH新型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实施该项目。目前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骆驼集团华中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华中”）。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骆驼华中、本次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襄阳”）签署了《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

骆驼华中已在华夏襄阳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4550000000076790。公司已将原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账号为 738511018260002131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石花支行账号为 17-44030104000537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人民币 188,426,352.22 元，合计 208,426,352.22 元，汇入上述专户中。该专户仅用于“年产 400 万 KVAH 新型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华夏襄阳、骆驼华中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太平洋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骆驼华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太平洋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太平洋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华夏襄阳和骆驼华中应当配合太平洋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太平洋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骆驼华中授权太平洋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正茂、唐卫华可以随时到华夏襄阳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华夏襄阳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华夏襄阳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太平洋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华夏襄阳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华夏襄阳按月（每月5日前）向骆驼华中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太平洋证券。

六、骆驼华中一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骆驼华中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太平洋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太平洋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太平洋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华夏襄阳，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华夏襄阳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太平洋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骆驼华中可以主动或在太平洋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太平洋证券发现公司、华夏襄阳、骆驼华中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各方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应当赔偿协议其他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十一、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协议一式捌份，协议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十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8日